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红塔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44,022.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862,320.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83,743.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21,969.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76,895.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44,022.62	本年支出合计	57	4,844,927.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8,779.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7,874.05
总计	30	4,922,801.84	总计	60	4,922,801.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红塔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4,744,022.62	4,744,022.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61,415.10	3,761,415.1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6,988.00	146,988.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988.00	146,988.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554,227.10	3,554,227.10						
2013601			行政运行	2,772,467.56	2,772,467.56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3,964.50	723,964.50						
2013650			事业运行	57,795.04	57,795.0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200.00	60,2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200.00	60,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743.52	483,743.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3,743.52	483,743.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4,392.00	254,39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351.52	229,351.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969.00	221,969.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1,969.00	221,969.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041.00	120,041.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928.00	101,92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895.00	276,89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895.00	276,89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6,895.00	276,89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红塔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次						
类	款	项	合计	1	2	3	4	5	6
			合计	4,844,927.79	3,812,870.12	1,032,057.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62,320.27	2,830,262.60	1,032,057.6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6,988.00		146,988.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988.00		146,988.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615.00		8,615.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15.00		8,615.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646,517.27	2,830,262.60	816,254.67			
			2013601 行政运行	2,772,467.56	2,772,467.56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6,254.67		816,254.67			
			2013650 事业运行	57,795.04	57,795.0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200.00		60,2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200.00		60,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743.52	483,743.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3,743.52	483,743.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4,392.00	254,39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351.52	229,351.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969.00	221,969.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1,969.00	221,969.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041.00	120,041.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928.00	101,92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895.00	276,89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895.00	276,89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6,895.00	276,89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红塔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44,022.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733,705.27	3,733,705.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3,743.52	483,743.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1,969.00	221,969.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6,895.00	276,895.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44,022.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16,312.79	4,716,312.7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7,709.83	27,709.8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744,022.62	总计	64	4,744,022.62	4,744,022.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红塔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61,415.10	2,830,262.60	931,152.50	4,716,312.79	3,812,870.12	903,442.67	27,709.83			27,709.8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6,988.00		146,988.00	146,988.00		146,988.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988.00		146,988.00	146,988.00		146,988.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554,227.10	2,830,262.60	723,964.50	3,526,517.27	2,830,262.60	696,254.67	27,709.83			27,709.83
2013601	行政运行				2,772,467.56	2,772,467.56		2,772,467.56	2,772,467.56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3,964.50		723,964.50	696,254.67		696,254.67	27,709.83			27,709.83
2013650	事业运行				57,795.04	57,795.04		57,795.04	57,795.0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200.00		60,200.00	60,200.00		60,2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200.00		60,200.00	60,200.00		60,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743.52	483,743.52		483,743.52	483,743.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3,743.52	483,743.52		483,743.52	483,743.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4,392.00	254,392.00		254,392.00	254,39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351.52	229,351.52		229,351.52	229,351.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969.00	221,969.00		221,969.00	221,969.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1,969.00	221,969.00		221,969.00	221,969.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041.00	120,041.00		120,041.00	120,041.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928.00	101,928.00		101,928.00	101,92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895.00	276,895.00		276,895.00	276,89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895.00	276,895.00		276,895.00	276,89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6,895.00	276,895.00		276,895.00	276,89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红塔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46,037.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3,544.8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78,558.00	30201	办公费	55,922.2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045,789.00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75,013.0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22,115.00	30205	水费	833.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9,351.52	30206	电费	13,257.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9,965.1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729.00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1,92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729.14	30211	差旅费	638.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6,89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930.00	30214	租赁费	396,90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3,287.60	30215	会议费	1,81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4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242.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260,736.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2,800.5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0.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82.90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59.70	39906	赠与		
30399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6,90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51.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94.40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3,109,325.26	公用经费合计						703,544.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红塔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年初无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红塔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年初无预算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红塔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元

公开09表

项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 支出合计	2	48,481.00	9,220.67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9,000.00	7,480.67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9,000.00	7,480.67
3. 公务接待费	7	29,481.00	1,740.00
(1) 国内接待费	8	—	1,74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1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4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703,544.86
(一) 行政单位	23	—	703,544.86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中国共产党红塔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公开10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中共玉溪市委政法委员会中共玉溪市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从宏观上组织领导全区政法各部门的工作，指导各乡、街道政法综治的工作。其主要职责任务是，贯彻中央、省、市、区委、政府有关政法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根据中央、省、市、区委的要求，研究制定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组织、指导、协调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和处理“法轮功”及其他邪教的各项具体业务工作，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依法互相制约、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和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组织协调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推动政法工作改革，研究、指导政法队伍建设 and 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协助区委及其组织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政法部门领导干部违法犯罪的案件，指导下级乡、街道的政法综治工作；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全力开展攻坚转化，减少对立面；在宣传警示教育 and 基础建设下大力气，夯实反邪教根基。加强以物防、技防为重点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夯实治安防控网络，使全区社会治安持续向好。通过加强平安小区、平安校园、平安企业等系列平安建设，积小安为大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黑恶势力势在必行，认真落实“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整治行动，同时鼓励群众积极配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发现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要及时举报，共同维护社会治安才能创建清静和谐的生活环境，加大扫除黑恶力度，保障经济社会良好发展环境，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提升政法工作能力水平。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整体年初预算492.28万元，实际支出487.27万元，结余5.01万元。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财政、会计要求，已经建立红塔区政法委员会预算管理制度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及文件要求支出三公经费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客观公正的揭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新《预算法》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绩效管理要求，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是绩效管理的新常态。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部门更好的履行职责。	
	(二)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成立部门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收集本单位基本情况、预算制定与明细、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及组织架构等信息，分析本单位资源配置的合理性、中长期规划目标完成及履职情况，准备满意度调查表等准备资料。
		2. 组织实施	管理情况全部绩效指标均为共性指标，涉及预算目标、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等方面。绩效情况中的三级指标针对街道重点工作和日常工作来设置，比如保证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抓项目储备和落地，设置了与年初计划相比完成率、达标率、办结率和社会效益等三级指标。
三、评价情况分析 and 综合评价结论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自评结果为良。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存在的问题 and 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1. 绩效管理水平不高；2. 绩效意识不强，重投入轻管理。整改情况：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充分认识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分配与管理并重、投入与绩效并重”的理念，加强领导，充实必要人员，提高管理水平，加强制度和规范建设；部门预算一经批复，各预算单位必须严格遵照执行，按预算安排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使用预算资金，不能突破支出预算，并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改进本部门资金管理措施，完善管理办法，调整和优化本部门预算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对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各项资金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复的金额和内容，不擅自调项、扩项、缩项，不拆借、挪用、挤占，对每笔项目资金的支付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定期查看财务报表督促项目资金的使用进度，注重成果产出。二是严格遵守支出审批制度，按照“量力而行、量入为出”的原则，合理安排经费。所有票据由经办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报行政一把手审批。公务支出一律使用公务卡支付。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红塔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公开11表

部门名称	内容	说明
部门总体目标	<p>部门职责</p> <p>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政法委是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从宏观上组织领导全区政法各部门的工作，指导各乡、街道政法综合的工作。其主要职责任务是：贯彻中央、省、市、区委、政府有关政法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根据中央、省、市、区委的要求，研究制定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组织、指导、协调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和处理其他邪教的各项具体业务工作；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依法互相制约、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和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组织协调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推动政法工作改革；研究、指导政法队伍建设和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协助区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政法部门领导干部违法犯罪的案件；指导下级乡、街道的政法综合工作；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p>	
	<p>总体绩效目标</p> <p>为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全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2020年，我区政法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着重做好以下五个方面： 1、加强反邪教工作，主要包括防范控制、攻坚转化、帮教巩固、警示教育、基层基础建设等。2、加大司法救助，主要用于政法各部门个案救助，通过司法救助力度，预防和减少涉法涉诉案件发生，达到救助与维稳的双重效果。3、深化依法治区工作，按照省市部署要求，通过落实依法治理各项具体工作，强化对各专项组工作统筹协调，全面推进全区依法治理。4、加强社管综治维稳工作，开展网格化社会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系列平安建设、重点人群管理、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对维护全区经济社会稳定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保障作用。5、继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p>	

一、部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	<p>为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全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2020年，我区政法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着重做好以下五个方面： 1、加强反邪教工作，主要包括防范控制、攻坚转化、帮教巩固、警示教育、基层基础建设等。2、加大司法救助，主要用于政法各部门个案救助，通过司法救助力度，预防和减少涉法涉诉案件发生，达到救助与维稳的双重效果。3、深化依法治区工作，按照省市部署要求，通过落实依法治理各项具体工作，强化对各专项组工作统筹协调，全面推进全区依法治理。4、加强社管综治维稳工作，开展网格化社会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系列平安建设、重点人群管理、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对维护全区经济社会稳定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保障作用。5、继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p>	<p>完成目标，区委政法委积极统筹抓好区委政法委日常工作，积极推动区综治中心、区法学会建设，实现了区综治中心、区法学会实体化运行；2020年区委政法委先后被评为全省反邪教工作先进集体和全省政法跨部门信息化执法协作机制试点应用先进单位；严格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六清行动”要求，推动实现专项斗争圆满收官，2020年红塔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考评位列全市第二，切实为专项斗争常态化开展打牢坚实基础；积极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多网合一”等工作，红塔区网格划分全部完成，高仓街道梁王坝社区被选为全省基层社会治理创新试点社区，积极打造研和街道“1+5”党建引领网格化社会治理新模式，被评为市级试点。</p>
2021		---
2022		---

二、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名称	项目级次	主要内容	批复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偏低原因及改进措施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本级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黑恶势力势在必行，认真落实“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整治行动，同时鼓励群众积极配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发现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要第一时间举报，共同维护社会治安才能创建清静和谐的生活环境。加大扫黑除恶力度，保障经济社会良好发展环境，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提升政法工作能力水平。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完成目标，严格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六清行动”要求，推动实现专项斗争圆满收官，2020年红塔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考评位列全市第二，切实为专项斗争常态化开展打牢坚实基础。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规定完成任务	=	100	%	完成	完成目标，严格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六清行动”要求，推动实现专项斗争圆满收官，2020年红塔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考评位列全市第二，切实为专项斗争常态化开展打牢坚实基础。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黑涉恶全面整治	=	100	%	完成	完成目标，严格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六清行动”要求，推动实现专项斗争圆满收官，2020年红塔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考评位列全市第二，切实为专项斗争常态化开展打牢坚实基础。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0	%	完成	完成目标，严格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六清行动”要求，推动实现专项斗争圆满收官，2020年红塔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考评位列全市第二，切实为专项斗争常态化开展打牢坚实基础。
其他需说明事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红塔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综治维稳反邪教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120.00	67.22	10.00	56.02	5.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0	120.00	67.22	10.00	56.02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在2019年攻坚转化基础上，开展好教育转化巩固帮教，全力维护政治稳定；继续加强宣传警示教育和基础建设，筑牢全社会反邪教防线。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有了加大成效，使其成为维护全区社会治安的有效保障。持续开展系列平安建设，积小安为大安。继续强化综治中心建设，创新社会治理，使得末端治理有所成效。进一步提升矛盾纠纷的预防和处置能力，保障经济社会良好发展环境。按照省市部署要求，继续强化依法治理工作，强化对各专项组工作统筹协调，全面推进全区依法治理。持续加大司法救助力度，预防和减少涉法涉诉案件发生，达到救助与维稳的双重效果。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提升政法工作能力水平。</p>				<p>完成目标，区委政法委积极统筹协调抓好区委政法委日常工作，积极推动区综治中心、区法学会建设，实现了区综治中心、区法学会实体化运行；2020年区委政法委先后被评为全省反邪教工作先进集体和全省政法跨部门信息化执法协作机制试点应用先进单位；积极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多网合一”等工作，红塔区网格划分全部完成，高仓街道梁王坝社区被选树为全省基层社会治理创新试点社区，积极打造研和街道“1+5”党建引领网格化社会治理新模式，被评为市级试点。</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规定完成任务	=	100	%	完成	30	20	财政财力有限，资金使用效率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案件发案率下降	<	10	%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0	%	完成	30	25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90	75.00	(自评等级)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红塔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持续加大司法救助力度，预防和减少涉法涉诉案件发生，达到救助与维稳的双重效果。接受国家司法救助的人员要做到案结事了、息诉息访。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社会良好发展环境。			完成目标，持续加大司法救助力度，预防和减少涉法涉诉案件发生，达到救助与维稳的双重效果。接受国家司法救助的人员要做到案结事了、息诉息访。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社会良好发展环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规定完成任务	=	100	%	完成	30	30	完成司法救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救助效果	>=	95	%	完成	30	30	完成司法救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	95	%	完成	30	25	完成司法救助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90	85.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红塔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市对区目标考核奖							
主管部门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2	6.02	6.0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2	6.02	6.02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市级下达市对区目标考核奖6.02万元				已完成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下达市对区目标考核奖6.02万元	=	100	%	完成	30	30	按市级要求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财富	=	100	%	完成	30	30	按市级要求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	100	%	完成	30	30	按市级要求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90	90.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红塔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红塔区综治中心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70	14.70	14.7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70	14.70	14.70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围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一体化实战化运行、命案防控、社区治理、边境地区社会治理、民族地区社会治理、市域社会治理等重点任务开展基层社会治理试点工作，能够切实增强基层防范化解社会风险矛盾能力，有效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规范化、科学化、高效化水平。各地命案防控工作体系、责任体系、保障体系基本建立，防控措施和职责任务落实到位，命案高发态势得到扭转。</p>				<p>完成目标，积极推动区综治中心、实现了区综治中心；2020年区委政法委先后被评为全省反邪教工作先进集体和全省政法跨部门信息化执法协作机制试点应用先进单位；积极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多网合一”等工作，红塔区网格划分全部完成，高仓街道梁王坝社区被选树为全省基层社会治理创新试点社区，积极打造研和街道“1+5”党建引领网格化社会治理新模式，被评为市级试点。</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命案乡镇（街道）总数增加的比率	>=	3	个	完成	30	30	按要求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率	>=	70	%	完成	30	25	按要求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综合满意率	>=	90	%	完成	30	30	按要求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90	85.00	（自评等级）优